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1月20日 第32期

(总第879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9〕71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9〕196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7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8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校园建设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9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1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新华书店系统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3号(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56号(27)

注：桂政发〔2009〕70号、桂政办发〔2009〕200、202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9〕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促进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维护小额贷款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本自治区内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

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自治区金融办是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银监局根据各自职责配合自治区金融办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成立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由自治区金融办牵头，自治区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银监局参加，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进行审核批准。

自治区金融办负责拟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金融办或者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年检等相关工作。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督促其分支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的跟踪监测；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办理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卡等相关工作。

广西银监局负责牵头召集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研究处理小额贷款公司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依法认定小额贷款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依法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市的县（市、区）内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采取逐级审批制，最终审批机构为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注册区域不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县（市）人民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由其指定的主管部门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地工商部门、公安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等单

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合并和分立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系指县（市）行政区划的名称或者地名；设立在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中的行政区划，使用设区的市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业务范围覆盖设区市的城区；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章程；

（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者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

（四）在设区的市的城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在国家及自治区级贫困县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其他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

工作人员；

(七) 有必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八)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二)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三)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第九条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

(二) 出资人或者发起人承诺书；

(三) 出资人或者发起人协议书；

(四) 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 公司章程；

(六) 公证机关出具的出资人或者发起人关联关系的公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出资人或者发起人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七)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

(八) 公司住所证明材料；

(九) 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发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交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条 申请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县(市)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材料和县(市)人民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承担防范风险与处置责任的承诺书报送设区的市主管部门进行复审。申请在

城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直接将有关材料报送区的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设区的市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收到的全部材料、本部门的审核意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承担防范风险与处置责任的承诺书报送自治区金融办。

自治区金融办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凭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出具的审批文件，依法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县(市)、设区的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审批：

(一) 变更公司名称；

(二) 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三) 修改公司章程；

(四) 更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合并、分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合并、分立，应当经县(市)、设区的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

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审批。

第三章 股东资格和股权转让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必须是企业法人，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

（二）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净资产为出资额两倍以上；

（三）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且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第十六条 自然人为股东的，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

第十七条 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转让比例超过股本总额 5%的，经县（市）、设区的市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半年后，经营合规、业绩优良、风险控制较好的，可申请增资扩股。

（一）在原有股东中增资扩股，股东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 50%以内（不含 50%）的，其方案由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审批，报所在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及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在

原有资本金总额 50% - 100%的，其方案由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报所在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审批，最后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超过 100%（含 100%）的，其方案由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报所在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复审，最后报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审批。

（二）增资扩股中吸纳新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 20%（不含 20%）以内的，其方案由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审批，报所在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及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 20% - 50%之间的，其方案由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报所在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审批，最后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超过原有资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含 50%），其方案由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报所在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复审，最后报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审批。

第四章 公司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和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其中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内部或者外部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贷款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者银行卡等渠道结算，

减少现金交易。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经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跨县、市设立分支机构：

- (一) 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一年以上；
- (二) 资本净额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
- (三) 最近一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 不良贷款率在 5% 以内；
- (五) 最近一年盈利；
- (六) 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

要求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总公司资本净额的 50%。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及财务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一个月内，向自治区金融办报送年度会计报告、统计报告及其他资料，并对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要求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当地银行业监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月报备利率执行情况，按季度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定期向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金融办指导和督促设区的市、县（市）主管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

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当地主管部门、人

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管部门，并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审批小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价。

依法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和《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等规定改造为村镇银行。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解散和清

算，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执行。

国家对贷款事宜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4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金融 贷款 公司 管理 办法 请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9〕1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精神，为推动我区油茶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就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油茶产业发展是维护国家粮油安全的战略举措。由于我区耕地资源有限，人口增长对耕地的压力日益增大，粮油作物与其他经济作物之间争地的矛盾将长期存在。我区

林地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通过实施山区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地大力推广油茶优良新品种和新技术，加强油茶低产林改造，可以提高茶油产量，增强食用油供应能力，维护国家粮油安全。

（二）加快油茶产业发展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油茶是一种长效的经济树种，盛产期可达50年以上，具有一次种植、多年受益、效益明显等特点。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油茶适生区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加

快山区群众脱贫致富，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加快油茶产业发展是改善食用油结构，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现实需要。茶油是高品质绿色健康型食用植物油，含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维生素和微量元素，不饱和脂肪酸达到90%以上，易被人体消化吸收，长期食用，能降低胆固醇，抑制和预防冠心病、高血压等常见心脑血管疾病，有增强人体免疫力的作用。发展油茶产业，可以优化食用油结构，提高膳食质量，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油茶还是优良的工业原料，可广泛用于日用化工、医药、造纸、化学纤维、纺织、农药领域。

（四）加快油茶产业发展是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现代林业建设的重要内容。油茶是常绿阔叶树种，根系发达，枝叶繁茂，抗逆性强，耐干旱瘠薄，适生范围广，种植难度小，花卉美观，既有良好的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又有高效的经济功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可以有效改善林种、树种结构，加快国土绿化，提高森林经营效益，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文明，符合现代林业发展的方向和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现代林业发展理念，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科技支撑，实行产业化经营，通过示范带动，推动丰产栽培和低产林改造，努力提高单位产量和质量，着力研发油茶加工新工艺、新产品，提高综合利用，形成资源充足、开发利用水平高、综合效益显著、可持续发展的广西特色林业优势产业。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

动、社会参与；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以改造现有林与新造林相结合，坚持良种壮苗、规模发展、高产高效；以森林可持续经营为基础，坚持规范管理、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以机制创新为主线，坚持农民主体、龙头企业带动、政策扶持。

（三）发展目标。利用3年时间，建设能满足油茶产业发展需要的良种与苗木基地，保障油茶规模发展所需优良种苗供应。在良种基础上，至2015年，全区油茶种植面积发展到900万亩，2020年远期目标达到1200万亩。以推广优良品种和科学栽培及加工新技术为重点，通过新造林丰产栽培和低产林改造，实现平均亩产茶油40公斤以上，茶油精炼加工率达80%以上，形成年产值超200亿元的油茶产业。建立油茶产品与副产品深加工研究与开发平台，培植具有一定规模的茶油加工现代化企业，创立品牌，引导消费，培育市场。实现油茶资源培育、产品加工、营销产业一体化的良性发展格局。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优良新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结合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尽快建立国家级油茶种质资源库，通过引进、培育出一批高产优质的油茶优良新品种，改造、建设一批油茶优良种苗基地，推进苗木生产的专业化、工厂化，增强优良种苗供应能力。抓好油茶优良品种的引进、选育、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杂交育种，提高单产水平。利用3年时间，基本形成油茶良种壮苗生产繁育体系，满足大规模生产需要。严格执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检疫证、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四证一签”制度。实行油茶良种苗木定点采穗、定点育苗、订单

生产和定向供应，切实保障苗木质量，杜绝非良种壮苗上山造林。建立健全种苗售后服务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

（二）建设重点原料林基地。严格按照油茶区划选择发展区域，科学安排油茶生产用地，统筹考虑基地建设与企业布局，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与地方产业规划的前提下，规划油茶原料基地建设，促进油茶产业规模化生产、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集约化发展，形成若干油茶产业带，辐射、带动全区油茶产业全面发展。全区重点在桂林、柳州、河池、百色、贺州、梧州等主要产区布局发展油茶原料基地。

（三）大力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在适宜发展油茶种植的地区，以推广优良新品种为核心，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建立若干个自治区或国家级油茶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的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通过示范基地引导、带动，大力推广良种壮苗的丰产栽培和低产林改造，掀起全社会发展油茶产业的热潮。同时鼓励发展油茶幼林间种套种农林作物复合模式，支持开展林区养蜂、林下养殖、林下种植等多种经营，提高油茶授粉率和林地产出，解决油茶投产前期林农收益问题。

（四）大力培植油茶产业龙头企业。大力扶持油茶产业龙头企业，将油茶企业纳入自治区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优先评为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油茶龙头企业发展“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努力提高油茶产业化水平，促进油料产业化经营。引导油脂加工龙头企业在油茶主产区建立原料基地，与农户签订产销订单，开发优质油茶籽油及其精深加工产品。

（五）支持发展油茶经济组织。各级政府要支持发展油茶合作社、油茶产业协会等中介组织，鼓励、引导农民通过合作社或协会等形式进行合作开发，开展多种多样的产销衔接活动，为农民大规模发展油茶种植提供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等相关服务，提高林农油茶生产组织化程度和规避市场风险的能力。

（六）大力开展油茶品牌建设。鼓励龙头企业、科研单位产业创新，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终端产品，延伸产业链。加强产品质量认证，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大力宣传茶油的健康功效，扶持奖励名牌产品。科学引导消费，不断提高茶油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丰富市场供应，转变消费观念，促进产业提升。

四、政策措施

（一）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油茶良种繁育及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新造林丰产栽培及低产林改造补助，产品加工技术提升，深加工与综合利用产品开发，专用机具、肥料、农药研发，产业发展奖励，以及国家重点油茶建设项目资金配套。各油茶产区市、县（市、区）财政也要加大投入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二）建立油茶优势产业项目扶持机制。将油茶产业列为自治区农业优势产业，享受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和奖励政策。统筹安排涉农的退耕还林工程及成果巩固项目、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农业及山区综合开发、扶贫、农业产业化、以工代赈、移民专项、土地整理、水土保持、科技研发等投资项目，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油茶原料基地建设和加工项目建设，加大油茶产业扶持力度。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油茶专项信贷工作，建立金融支持和信用体系，

推进银企合作模式，组织开发油茶小额信贷。

（三）将油茶产业发展纳入有关农业专项补贴范围。将油茶经营主体利用良种在宜林荒山荒地、退耕还林地、半石漠化地区新造高产油茶林，对现有低产油茶残次林进行更新改造，纳入良种补贴范围。将油茶生产所需小型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鼓励、引导经营主体逐步实行机械化作业，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人力资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四）实行基本油茶林地保护。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明晰产权关系，巩固和稳定现有油茶林资源。在重点油茶产区，规划部分林地作为基本的油茶林用地，不可变更林种和树种，保障粮油生产安全的基本用地需要。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油茶林向有经济实力、懂技术、善经营的生产经营者流转。坚持“谁造谁有”的林业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油茶资源培育。利用适宜林地发展油茶，优先解决木材采伐指标和项目审批。鼓励通过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多种途径吸引境内外资金，推动油茶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提高油茶产量、品质和经营效益。

（五）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依托和整合全区现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中的科技资源，加强油茶科研开发推广平台建设。加快选育适宜我区不同区域高产、稳产、多抗优良的新品种，加快开发我区油茶良种组培技术，提供工厂化优良种苗，引进区外已选育成功的高产品种进行适应性试验。加强相关配套技术的集成创新，促进科研、教学和产业的结合。引进区外油茶产业优秀人才，积极培育并努力建成广西油茶产业研发人才小高地，提升油茶良种繁育、组培、新工艺新技术开发、精深产品发展和综合利用等整体研究水平。围绕

种苗、栽培、抚育、采摘、加工各环节，制定配套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强化油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标准化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六）加强行业服务和指导培训。油茶产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地区现有油茶资源状况、生产水平和发展规划，采取低产林抚育改造、更新改造和新造林相结合的经营措施，着力推进油茶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抓好常规技术配套措施的落实。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科技人员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切实提高油茶集约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单产和效益。组织成立油茶产业化发展专家服务队，开展油茶科学栽培、标准管理的指导和技术服务。油茶重点产区要建立油茶专家咨询服务机构，聘请专家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建立油茶产业发展奖惩制度。建立完善的油茶产业发展统计系统，实行定期统计和情况上报。制定油茶产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奖惩制度，对油茶产业发展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及龙头企业，对科技研发创新成效突出、科技转化贡献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油茶产业发展考核指标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

五、组织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科技厅、商务厅、水利厅、粮食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抓好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由自治区林业局牵头，组织编制《广西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并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负责油茶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油茶重点产区和产业基地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认真编制好本地区油茶产业发展规划，抓好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管，维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破坏油茶林资源、哄抢偷摘油茶果行为，坚决制止伪劣种苗上市，稳定油茶产

区秩序，切实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主题词：林业 油料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二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和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十二五”规划，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环境的深刻变化，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

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全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全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编制“十二五”规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

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要树立世界眼光，加强战略思维，立足基本区情和发展阶段特征，科学分析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全面认识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把握我区发展面临的新课题和新矛盾，深入开展调研；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智慧，理清发展思路，把握发展方向，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发展重点，破解发展难题，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使其成为指导全区未来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

（一）加强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充分体现“十一五”以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研究吸收社会各界的丰富研究成果，全面总结“十一五”规划实施的基本经验，重点加强对“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环境、战略目标、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城乡区域、改革开放、人民生活和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向和途径，形成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确定一批重点课题，组织力量集中攻关，提高研究成果质量。规划的前期研究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二）研究起草自治区党委关于编制“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根据党中央关于编制全国“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研究起草自治区党委关于编制广西“十二五”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编制规划纲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编制“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精神，起草“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战略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项目布局，以及实现规划目标任务的主要政策措施等，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规划纲要（草案）的起草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编制专项规划。围绕“十二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任务，组织编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等专项发展规划，使之成为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指导该领域、该行业发展，决定重大项目建设和安排政府投资的基本依据。专项规划领域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相关部门具体编制。

（五）编制区域规划。围绕“十二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任务，按照自治区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编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区域规划领域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相关部门会同有关市具体编制。

（六）编制市县级规划。围绕落实自治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任务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对市县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七）制订规划管理办法。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出台规划管理办法，改革规划管理体制，规范规划编制程序，加强规划衔接，完善规划体系，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引

引领作用。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八)开展规划编制试点。围绕落实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总结各地规划编制的新鲜经验,更新规划理念,创新规划方式,选择若干市县开展“十二五”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此项工作的组织推进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进度安排

全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9年9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召开全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落实相关工作条件;要组织开展“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

(二)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阶段。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底。开展“十二五”规划总体思路研究,形成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征求各市、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09年12月底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年2月底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市、各部门要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基本思路研究,2009年11月底前上报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初稿,组织验收“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成果。研究确定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领域,初步确定各领域、各行业“十二五”时期的重大建设项目。

(三)规划纲要建议起草阶段。2010年4月至9月底。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编制全国“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精神,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代拟自治区党委关于编制“十二五”全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提交自治区党委全委会审议。开展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研究起草工作。

(四)规划纲要起草和报批阶段。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起草全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规划纲要(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规划纲要(草案)。起草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作的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起草情况的报告,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审批阶段。2011年至2012年。总体规划纲要获批准实施后,开展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衔接、审查和报批等工作。

市县级“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度由当地政府自行安排,原则上要与自治区“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进度基本保持一致,并略有超前。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加强政府调节与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要科学界定加强政府调节和发挥市场作用的领域,重点突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对一般的竞争性领域,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规划内容主要是研究制定政策导向,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二)坚持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要总揽全局,科学谋划,立足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把应对当前金融危机与促进长远发展有机结合,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建设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以及一

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制定既切实可行又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的目标任务。

（三）坚持规划引导性与约束性相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要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和涉及公共利益领域的职责，适当选择预期性指标，尽可能研究设置一些约束性指标，既增强规划的引领作用，又强化规划的约束功能和可操作性。

（四）坚持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要深入了解社会各界的发展需求，在政府主导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把规划编制过程变成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统一思想、反映民意、凝聚民智的过程，增强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五）加强重大项目研究论证。根据“十二五”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结合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等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确定一批关系全局、影响深远、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重大建设项目，储备更多、更大、更好、更能体现科学发展的项目。加强与国家规划的衔接，力争我区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规划盘子，为保持“十二五”时期投资和项目的持续增长打好基础。

（六）加强规划协调衔接。完善规划编制程序，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制度、论证制度、发布制度和评估制度等。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加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使各类规划之间的发展目标、项目布局、投资安排、政策措施等有机对接。按照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要求，把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落实到“十二五”规划中，增强发展规划的空间指导作用。

各市、县、区“十二五”规划草案在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与全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直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编制组织协调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机构，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落实人员和保障经费。选配业务骨干，组建得力的规划编制队伍，加强调研和业务培训，提高规划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保障。根据规划编制工作任务，安排必要的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提供经费保障。

（三）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由不同层面、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专家构成的全区“十二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十二五”规划的前期研究成果、基本思路框架、规划纲要（草案）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估等工作。

（四）加大规划编制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十二五”规划编制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制订规划宣传方案，开展网上征文，编印工作简报，做好规划展示，积极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动员和激励各族群众坚定信心，共同编制和实施好“十二五”规划。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十二五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破损污损褪色或者 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9〕10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破损污损褪色 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09〕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全国各族人民欢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期间，各种形式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热情。参加国旗升挂仪式、集体活动使用国旗、自发使用国旗庆祝等，成为人们抒发爱国情感的重要方式之一。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每个公民

和组织都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尊重和爱护国旗，依法使用国旗。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升挂、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升挂、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要责成有关单位迅速更换和纠正。

三、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回收，按照单位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机关党委或工会负责；学校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组织和社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负责。

四、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单位集中放置，定期统一处理。处理时应注重环保和循环利用，可根据材质采用不同方式。

五、集中处理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情况举行庄严的仪式，作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普及国旗知识、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六、各地要建立健全对国旗升挂、使用、回收处理的长效管理机制。工商、质检、环保、市容和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国旗制作、销售、升挂、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七、宣传、教育、文化、旅游、新闻出版

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国旗知识，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国旗意识，引导人们养成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国旗的良好习惯。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采取不同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八、近期，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对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进行一次回收处理。今后，重要节庆日、重大活动，以及日常生活中国旗回收处理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国旗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校园 建设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校园建设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校园建设 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高等院校校园建设，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我区高等教育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好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普通高等院校校园建设专项贷款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5号）的补充规定。

第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普通高等院校校园建设专项贷款，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信用平台贷款管理范畴。

第三条 为尽快落实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财政厅与指定借款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学生资助办）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校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指定借款人、项目用款人（共同借款人，即高等院校）共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四条 项目准入条件

（一）项目用款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高等院校。

（二）项目用款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还贷能力且项目资本金已落实，能够确保与银行贷款同期同比例到位。

（三）项目用款人为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承诺

函，明确贷款项目如不能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专项扣款的方式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或单位缴入财政专户的资金中收回自治区财政垫付的资金（下称垫付资金）。承诺函同时抄送自治区学生资助办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四）项目用款人为市属高等院校的，项目所在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应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还款承诺函，明确贷款项目如不能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专项扣款的方式收回垫付资金。还款承诺函同时抄送自治区学生资助办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五）项目用款人为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提供与贷款额度相应的扣款还款承诺；项目用款人为市属高等院校的，是否要求项目用款人采取扣款还款承诺措施，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教育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为指定借款人出具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和签订借款合同的书面通知；负责贷款项目的初审；督促项目用款人将项目资本金和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项目资本金与银行贷款同期同比例到位；督促指定借款人和项目用款人按期还本付息；负责监督检查贷

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对列入初审范围的贷款项目进行审核并商自治区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确定专项贷款项目清单；监督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还款存在困难的项目安排补贴资金或贷款本息垫付资金，用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的按期偿还。

第六条 项目用款人的自治区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一）负责向自治区教育厅汇总报送项目申请情况。

（二）负责协调并督促用款人将项目资本金和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项目资本金与银行贷款同期同比例到位，并督促用款人按期还本付息。

（三）如项目用款人存在还款困难，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垫付贷款本息资金申请。

第七条 指定借款人主要职责

（一）汇总、编报年度高等院校校园建设专项贷款资金支出预算；汇总、编报月度和年度项目资金财务报表。

（二）负责贷款资金的申请借入和拨付工作。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时借入并拨付贷款资金，保证工程款及时支付。

（三）负责贷款资金的偿还工作。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督促项目用款人按期还本付息，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还本付息资金计划，确保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四）对贷款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指定借款人与各项目用款人之间的管理职责由双方按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五）对既往利用过指定借款人资金但信用不好的项目用款人，指定借款人要在签约前

加强把关控制；同时将利用政府信用贷款的项目借款人相关情况反馈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共同确保项目审核从严控制。

（六）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财政厅上报贷款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第八条 项目用款人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高校基本建设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二）将项目资本金和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项目资本金与银行贷款同期同比例到位。

（三）及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及政府采购计划，保证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四）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控制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五）组织编制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工作。

（六）及时编制月度财务报表，项目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七）及时上报还本付息计划并按期还本付息，确保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下达及调整

第九条 项目申报。市属高等院校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建设项目，由项目学校所属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上述项目均需同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第十条 项目审核。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经国家开发银行评审的贷款项目进行初审。自

自治区财政厅对用款人的资格、借款信用担保等事项以及贷款项目的配套能力、偿债能力、地方政府或自治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承诺保证能力进行再审核，商自治区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确定专项贷款项目清单后，最终审定还本付息及资金来源计划、借款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等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下达。专项贷款项目确定后，由自治区教育厅向指定借款人下达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和签订借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列明如下事项：具体项目的用款人；市项目或自治区项目（如属于自治区项目应列明区直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项目调整。借款项目调整视同项目重新申报，按照借款项目申报流程办理。

第四章 资金偿还

第十三条 项目用款人应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确保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还本付息资金（亦称代建资金）由项目用款人从学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等收入和财政按一定比例补助的高等学校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中足额安排。如项目用款人存在还款困难，属于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的，由区直主管部门于还本付息日前 30 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垫付申请；属于市属高等院校的，先由地级市财政安排资金对指定借款人进行补贴，按期还本付息；如到期无法偿还的，应于还本付息日前 30 日内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垫付贷款本息资金的申请。自治区财政厅应于还本付息前 5 日内将垫付资金划拨至指定借款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开立的质押专户。

第十五条 属于垫付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贷款本息的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专项扣款的方式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或单位缴入财政专户的资金中收回自治区财政垫付资金；属于垫付地级市人民政府贷款本息的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年度结算专项扣款的方式收回垫付资金。

第十六条 财政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列入同期年度财政预算，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每年 10 月底前，项目用款人应报送下一年度贷款本息偿还计划，由其区直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市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后统一报指定借款人，由指定借款人汇总后于当年 11 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八条 还本付息日后 5 日内，国家开发银行应将项目用款人还本付息的落实情况通报指定借款人，由指定借款人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指定借款人和项目用款人应对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指定借款人对贷款资金的借、用、还情况编制专门的报表，对指定借款人自身项目以外的贷款单独核算，单独记账，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项目用款人在贷款未清偿完毕之前，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改制、改变隶属关系或预算体制变化等情况时，必须重新落实贷款偿债责任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用款人应及时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报送指定借款人。指定借款人负

责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对用款人使用政府信用额度贷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采购、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审计，发现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及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的，负责通知国家开发银行停止发放贷款，追回已发放的贷款。同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贷款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区自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以来，由于各种原因，工作推进缓慢，各地进展很不平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健全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6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宅基地涉及到农村千家万户，关系到广大

农村群众的切身利益。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迫切要求；是依法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工作；是完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的重要基础；是有效规范农村住宅建设，防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切实保护农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确保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推进

（一）明确目标任务。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从2009年开始，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有条件

的地区，可进一步开展农村居民点数字地籍调查，建立农村地籍数据库和农村地籍管理信息系统。

（二）严把政策关。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是一项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把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关，确保发证质量。对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的，要依法予以办理登记手续；对宅基地使用权存在争议、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尚未处理以及不符合农村村民“一户一宅”规定（除继承外）、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住宅等不符合土地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发证；对宅基地存在争议的，要及时、依法、公正进行调查处理。对在具体登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措施，规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落实工作经费。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一定的财力、物力作为保障。各地要按照现行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所需相关业务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从相关土地收益中列支。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各地的登记发证经费予以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制订。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专项工作经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对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调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直接影响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推进。各地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建立土地权属纠纷调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纠纷调处工作。对宅基

地权属存在争议的，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原则，依法、及时进行调处。对调处无法解决的，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依法裁决。

（五）主动服务。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为农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办证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设立专门的收件、发件、登记窗口，方便农民群众申请办证。要及时将宅基地使用权证书发给使用权人，严禁以统一保管等各种名义扣留或延缓发放。要加强宣传工作，做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家喻户晓，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维权意识，提高农民群众配合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一）健全领导机构。自治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各市、县（市）、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组织、指导、协调、发动、宣传等工作。要组织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硬的人员组成专业队伍，专门负责权属调查、地籍测量、纠纷调处与登记发证等具体工作。

（二）加强各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财政、发展改革、建设、公安、民政、测绘、纠纷调处、法制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要积极提供户籍等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好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相关

工作。

（三）搞好指导与成果验收。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及时掌握各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事登记发证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对登记发证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核实验收，及时解决

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村 土地 产权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新华书店系统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新华书店系统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指导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广西新华书店系统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指导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桂发〔2007〕9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2009年要完成全区新华书店系统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为确保转企改制任务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的精神，加快体制创新，构建市场主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改善布局结构，加强网点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原则。

1. 属地负责原则。全区新华书店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实行属地负责，由属地市、县政府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文件，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2009年完成转企改制工作。

2. 改革原则。以改革为契机，理顺产权关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成为真正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3. 稳定原则。大胆改革创新，把握程序步骤，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4. 依法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依法运营的管理体制，依法操作，规范程序，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5. 公正透明原则。事转企单位要积极引导广大职工参与和支持改革。在制定转制方案时，应广泛听取广大职工的意见。整个转制过程要在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群众的监督下进行。

6. 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转企后单位原则上整体接收原事业单位在册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建立劳动关系。尊重职工的选择，多途径、多渠道妥善安置职工。

二、目标任务

广西新华书店系统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目标任务是：2009年完成全区事业性质新华书店转企工作，完成工商法人登记和产权变更手续，使之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构建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并立的运行机制；完成员工身份转换，深化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

三、改革步骤

转企改制工作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所属新华书店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方案的当月最后一天为转制基准日。分四步进行：

（一）转企改制酝酿准备阶段。各有关市、

县按要求分别成立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事机构，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制定事转企改革方案，同时制定政策宣传方案，做好转企改制前的政策宣传、学习及思想发动工作，引导职工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二）方案制订报批阶段。各有关市、县各级新华书店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制定转企改制方案。对资产状况、人员安置、社会保险关系建立和接续、历史遗留问题等进行认真调查研究，根据法律政策提出解决办法，方案经当地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阶段。由转制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并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四）方案实施阶段。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法人，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新企业法人；完成企业产权登记和土地变更处置手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手续；按照职工自愿原则，对申请调离的职工批准调离，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办理提前离岗手续；办理职工养老、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关系的参保和关系的转移接续手续；与职工建立新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四、国有资产处置

（一）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由转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并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出据审计、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主管部门确认。资产变动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

（二）资产处置。转制时可通过资产清查，对其库存积压待报废的出版物做一次性处理，损失允许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库存呆滞出版物

的处置，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规定执行。

（三）土地处置。土地处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办理。

（四）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上述工作完成后，转制单位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或审批）的结果，做好产权登记工作，确认出资人身份，明确出资人权利，完成资产授权经营法定手续。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抓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债权债务处置。认真清理债权债务，经资产清查确认属于事业单位的债权债务，由转制企业承接。

五、人员安置及身份转换

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形成真正市场化的劳动用工关系。签订或变更劳动合同应在转制企业进行工商登记后30日内完成。

（一）转企改制后，原事业编制人员整体转制为企业人员，转制单位应依据《劳动合同法》与续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转制前已与转制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转制单位应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其中的续用人员变更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不短于三年。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从其他国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调入的职工，其在国有单位的工龄可计入本企业工作年限。对继续留用的职工，转制前后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不计发经济补偿金。

（二）对转制时主动提出调离的职工，转制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办理有关调动手续并将其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新用人单位。对调离的职工，不计发经济补偿金。

（三）对转制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四）转制基准日起，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在与本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

（五）离退休人员的安置。转制时，已退休人员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4〕63号）规定全部移交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离休人员的管理，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编办、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国资委关于印发做好区直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老字〔2007〕23号）规定，维持现有的方式不变，由转制后的企业负责落实。按照国家政策应由企业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生活费等费用，按照政策规定标准由企业支付。

（六）转制前，因工负伤的伤残人员待遇及职工遗属困难补助标准等，转制后，仍按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资金由转企单位解决。对原单位工伤职工的安置管理和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的提留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长期患病的病休人员及职工遗属等各类由原单位管理的其他人员，由转制后企业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管理。

（七）其他人员的安置。转制前属于事业单位在册职工并协议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人

员（停薪留职、离岗在编等人员），单位转制时通知其限期返回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参加竞聘上岗。对解除劳动关系的，按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对发出通知后逾期不归的，按自动离职处理，解除劳动关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转制时已与原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非事业编制在岗人员，转制时，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在自愿基础上可以继续签订劳动合同，对解除劳动关系的，按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社会保险关系的处理

（一）养老保险关系及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1. 转制后自工商注册登记的次月起，按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职工个人从批准转制之月起，按照企业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制前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按国家政策规定可计算的连续工作年限，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从转制为企业之月起参保缴费和建立个人账户，职工个人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息一并转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此前不予补建个人账户。

2. 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转制后，这类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桂政发〔2006〕54号）规定核准后，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今后执行全区统一规定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国家统一出台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政策时，这部分人员是否参照调整，

由转制后单位自主确定，按事业单位办法增加离退休费与按企业单位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的差额部分，由离退休人员所在转制后的单位视经济情况自主解决。

3. 转制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按照规定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4. 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按照企业职工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为保证此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在转制后5年过渡期内，按企业职工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按原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后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的退休金，其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待遇差），采取增发补贴的办法解决，增发补贴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中，从批准转制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90%；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70%；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50%；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30%；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10%；2014年1月1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补贴。

（二）医疗保险关系的处理。转制后，职工的医疗保险按属地原则，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失业保险关系的处理。转制后，失业保险按照国办发〔2008〕114号文规定办理。

（四）工伤保险关系的处理。转制前，因工负伤职工、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有关待遇按原规定执行。转制后，企业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同时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五）生育保险关系的处理。转制后，生

育保险按国家和自治区及统筹地区有关政策依法参保，生育保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及统筹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处理。

1. 职工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新单位，随同新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2. 职工自谋职业的，职工个人须自行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人事档案移交及社会保险接续手续。转制后，企业将其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等关系移交有关部门管理。

七、落实相关政策

（一）改革所必需的相关费用。为保证转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精神，同级财政可一次性拨付一定数额的资金，主要用于资产评估、审计、政策法规咨询费用等。

（二）人员分流安置的费用。转制时，对提前离岗人员所需的基本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费、分流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可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预留或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净资产不足的，同级财政可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办发〔2008〕114号、财税〔2009〕31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文件规定，各市、县新华书店转企改制后按规定享受现行的转制企业财税优惠政策。

八、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市、县新华书店转企改制，是广西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复杂。各地要高度重视所属新华书店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按时完成转企改制任务，注意掌握改革动态，及时解决问题，确

保社会稳定。

（二）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大力宣传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各市、县新华书店转企改制工作。

（三）各有关市、县新华书店事业单位在转企改制过程中，要充分认识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要组织专门力量，设立专职机构，广泛发动，精心组织。要做好稳定职工的工作，冻结人员调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劳动人事关系的平稳过渡。

（四）各有关市、县新华书店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08〕114号和桂发〔2007〕9号文件精神执行。必须实事求是地填报资产、人员及其他统计报表；严禁弄虚作假；严禁私分和转移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禁突击乱发钱物。

（五）各有关市、县新华书店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私分国有资产要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全区尚有部分新华书店虽已进行了企业法人工商登记，但仍参照事业单位管理，依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进行分配和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这些单位也要参照本方案，理顺各种关系，完善企业相关手续。

（七）本方案是从全区角度，根据国家政策提出的工作指导性方案，各有关市、县在改革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只要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可在这些原则指导下自行确定解决办法。未尽事宜和不可预见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由本级政府协调解决。

主题词：文化 出版 改革 方案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会计、审计等经济鉴证类中介行业。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对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维护国家经济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落实责任，根据若干意见提出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加强行业监管，提高自律水平，引导和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日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运用专业特长，对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进行鉴证，并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的中介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经过恢复重建和不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会计师事务所超过7400家，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8.5万人，从业人员近30万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范围和服务对象日益拓展，执业能力和行业监管水平稳步提高，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社会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逐步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

但是，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等多种原因，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整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全球会计行业发展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为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领域已从传统的会计审计向管理咨询、内部控制、资信调查、投资决策等

领域延伸，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汇聚了会计、审计、金融、税务、法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 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是贯彻中央“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会计是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企业跨国经营、资本跨境流动离不开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为我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等综合性服务，有助于我国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与国际接轨，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内参与国际竞争。

(三) 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运行正处在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基础和社会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其在保增长、调结构中的作用，有助于落实国家重大宏观经济政策，确保投资安全和投资效益，为建立经济运行风险防范机制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二、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总结行业发展经验，针对当前困扰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从体制机制上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强行业监管，推动诚信建设和组织建设，通过必要的扶持政策和鼓励措施，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和走向国际，不断扩大执业领域和执业范围，全面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

大力改善执业环境和内部治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要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在遵循法制要求和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加快行业发展的多种模式、途径和方法，鼓励优化组合、兼并重组、强强联合，促进行业走跨越式发展道路。

二是坚持科学发展、规范管理。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行业发展，形成大型、中型和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各有侧重、市场定位各有特色、服务对象各有倾斜、地域分布较为合理，不同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序竞争、接续发展的格局。同时，强化政府行政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健全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治理机制和行业制度，确保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坚持诚信为本、质量第一。要始终把诚信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为宗旨，以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全面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使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受社会尊重和信赖的专业服务行业。

(三) 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时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发展目标：

——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结构优化合理。重点扶持 10 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跨国经营并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积极促进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努力形成 200 家左右能够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管理规范的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有

序发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大幅度拓展。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规定，确保公司依法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同时，将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大中专院校以及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在巩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资本验证、涉税鉴证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咨询、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专项审计、业绩评价、司法鉴定、投资决策、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业务领域延伸，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转变和升级，加速向高端型、高附加值、国际化业务发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显著改善。切实打破制约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行政壁垒、业务限制和地方保护，有效治理指定业务、索取回扣等不当行为，为会计师事务所创造更加公平的执业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人为限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干预注册会计师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更加科学。本着有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治理水平、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竞争能力的原则，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采用与其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形式。进一步健全透明高效、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全面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信息化水平，基本实现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注册会计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显著提高。通过制定和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战略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建设一支诚信执业、素质过硬的注册会计师队伍。

三、加快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

（一）重点扶持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发展。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化综合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积极探索适应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发展需要的组织形式，大力推进特殊普通合伙制。鼓励执业质量优良、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多种科学有效的形式进行强强联合，发展成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结构调整、兼并重组、做强做大过程中，要重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中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打造强有力的后台支持系统，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实质统一。

（二）积极促进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

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能够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或综合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稳步扩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数量，不断提高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重组联合，成为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分所，提高为市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是规模较小，主要提供相关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突出服务特色，重在做精做专。要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在规范管理运作、严格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技术手段，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专项领域服务，使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成为面向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村提供优质服务的主体力量。

四、切实加大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力度

（一）完善扶持政策，合力促进发展。

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在优秀人才引进与合理流动、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外事外汇、税收政策、规范执业收费、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支持。要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市场规律和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采用多种发展模式进行优化组合、做大做强，确保合并、分立、重组和联合规范运作。要把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来抓，突出工作重点，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职能。

（二）坚持统筹兼顾，加强分类指导。

境外上市企业，金融、能源、通信企业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应当优先选择有利于保障国家经济信息安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收购、合并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成员所或分所，重视发挥其窗口和平台作用，为增强境外业务竞争力创造必要条件。要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提供便利条件，在境外投资促进、扶持、保障、服务、核准等方面

给予支持，并在资质认可、信息咨询、市场考察和对外联络等方面予以帮助。加快现有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进程，在我国法律框架和统一市场规则下公平竞争。支持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盟国际会计公司。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要研究探索引导社会合理选聘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机制和措施。促进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支持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扩大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外包业务、IT支持、个人理财、社区事业等咨询服务领域，积极承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村账乡管”代理记账业务。

五、全面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战略

（一）重视人才培养，抓好队伍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要在行业人才培养中发挥基础性、主渠道作用。要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和各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抓好组织实施。加盟国际会计公司的中国成员所，要与国际会计公司签署人才培养协议。要积极参与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业务练兵和岗位培训，致力于培养一批专业扎实、技术过硬、品德优良的领军人才。要改革完善人力资源制度，进一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考核分配制度及合伙人进入与退出机制，把加快培养中青年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从业人员队伍顺利实现新老交替、平稳过渡。要培育尊重人才、保护人才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合伙文化留人的良好氛围。

（二）搭建良好平台，创新培养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大力抓

好行业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打造一批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在行业“走出去”过程中能够发挥关键作用、承担国际化业务的复合型领军人物。要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机制，健全选拔、培养、考核和使用制度。要进一步加大继续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要积极选聘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和海内外优秀人才，抓好人才储备，优化队伍结构，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六、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自律约束

（一）加强行政许可，严格市场准入。

财政部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和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未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人员、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不满3年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申请设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和动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活动，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禁止会计师事务所一所多章分头签发业务报告等行为。

（二）加强行政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财政部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健全行业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财政部门 and 审计、银行、证券、保险等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制度，不断提高监管效能。要建立并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退出机制，严厉惩治通同舞弊、挂名签字、兼职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采取多种形式交流监管经验，建立完善定期检查制度。要研究建立注册会计师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将强化监管与改进服务结合起来，将打击不良风气、违规行为与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结合起来。要加强国际交流，把握全球行业发展动向，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始终保持良性快速发展态势。

（三）加强协会建设，严格自律约束。

要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作用，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要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身组织建设，严格注册会计师注册及考试制度，大力开展继续教育，夯实行业自律基础。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自律检查和惩戒力度，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不断丰富和创新行业自律手段。要进一步完善执业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准则体系，促进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诚信水平不断提高。

七、不断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和内部治理

（一）深化诚信建设，铸造诚信精神。

诚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安身立命之本和长远发展之基。要进一步大力弘扬诚信为本、

操守为重、坚持准则的职业风尚，深入推进行业法制教育和诚信建设。要不断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积极探索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制度，建立推广行业从业人员诚信宣誓制度和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公约制度，有力推动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深入人心，不断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

(二) 狠抓内部治理，建设人合文化。

会计师事务所要确立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立足于打造“百年老店”。要吸收借鉴国际同行先进管理经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狠抓内部治理、严格质量控制，加快完善“权责清晰、决策科学、管理严格、和谐发展”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以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人才培养、收益分配、执业网络协调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制度，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规范和理顺合伙人（股东）之间、合伙人（股东）与注册会计师和员工之间的关系。倡导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部门、质量管控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规程。各级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考察、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时，要将其内部治理情况作为重要衡量标准。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合伙文化。主任会计师、合伙人（股东）和高级管理团队要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引导和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会计师事务所长远发展。

八、进一步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行业党建，提供政治保障。

要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健全行

业党建工作机制，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加大行业党组织组建力度，发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作覆盖面。要加强行业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提高行业党员队伍素质。要创新行业党建工作方式，增强党的工作活力，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

(二) 强化行政领导，明确职责任务。

财政部作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要全面把握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形势和任务，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科学筹划、认真实施，确保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研究制定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共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

各级财政部门在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中，要重视发挥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作用。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大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性质、职能作用、发展状况、先进事迹等的宣传力度，加深全社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理解、支持、尊重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有利氛围，为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主题词：经济管理 注册会计师 通知